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84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嵩阳天河（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煤炭项目取水的审批

嵩阳天河（登封）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8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5 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实施部分省级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水政〔2022〕13 号）规定，结合《〈嵩阳天河（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 t 煤炭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嵩阳天河（登封）煤业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徐庄镇祁沟村，为已建煤矿，于 1987 年建成投产，2010 年 11 月与

祁沟煤矿兼并重组，矿井生产能力增加至 21 万吨/年。煤矿生产用水和非饮用生活用水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食堂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现状采矿许可证号为：C4100002010111120080005，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矿区面积为 2.7731km²，主采二 1 煤层。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取水 9.73 万 m³/a。取水地点为登封市徐庄镇祁沟村，现状取水口位置坐标：东经 113°8'3"，北纬 34°18'51"，规划取水口位置坐标：东经 113°8'6"，北纬 34°19'1"。该取水水源为矿坑涌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生产和生活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煤场降尘、道路降尘、绿化等，不外排。核定本项目外购饮用水量 0.17 万 m³/a；矿井涌水总取水量 9.73 万 m³/a，其中煤矿生产用水量为 7.08 万 m³/a，生活用水量 2.16 万 m³/a，矿井水处理损失 0.49 万 m³/a。

三、项目取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绿化和道路喷洒，不产生外排退水。禁止项目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及河道。

四、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

五、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环节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

系统联网运行。

六、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废污水处理及退水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下达后，原郑州市水利局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郑水行许〔2023〕67号）自行失效。

2023年10月16日